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 原則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48029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，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。
-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決議，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特推會審議後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通過。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。
-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者，學校排課時應考量其排課需求，優先以群組排課。
- 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：
- 一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。
 - 二、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、無障礙設施、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編選適當教材、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。
-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，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況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，整合普通班、集中式特殊教

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，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。

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，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，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安排普通學校（班）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進行觀摩教學、合作教學、個案研討、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。
- 四、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、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，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。
- 五、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。
- 六、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，並依學生能力、性向及需求，提供升學、就業之轉銜服務。
- 七、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，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、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、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。
- 八、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，邀請家長、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，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。
- 九、以預防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為原則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採取相關防制機制及措施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
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，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：

- 一、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- 二、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。

三、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，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。

四、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。

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：

一、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二、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。

三、實施多元適性評量。

四、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。

五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。

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：

一、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，得採用紙筆評量、檔案評量、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。

二、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，包括評量方式、評量地點、評量工具、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。

三、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其評量方式、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，並經特推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